#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备忘录3号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对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发表以下意见:

- 一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- 二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 《备忘录3号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(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,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六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,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

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的积极性,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。通过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实施,有利于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,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: 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